

#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

## 委托执法情况说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。

我大队在日常工作中，执行的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处罚等，都是我大队有执法资格的民警亲自办理，我大队未委托其他组织执法。

特此说明。

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莒南大队

2024年1月1日